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223,525	193,487
已賺淨保費	5	182,546	155,304
已發生淨賠款	6	(120,902)	(98,722)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7	(34,437)	(29,50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21,247)	(19,496)
承保利潤		5,960	7,58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9,939	8,387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9	(342)	(913)
投資費用		(208)	(182)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	(5)
匯兌損失淨額		(142)	(13)
其他收入		401	194
其他支出		(185)	(137)
財務費用		(2,060)	(1,629)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77	66
除稅前利潤	10	13,439	13,349
所得稅	11	(2,881)	(2,9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558	10,405
			(重新列示)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	0.794	0.809

本年批准分派的股利分配方案具體披露請參見本業績公佈附註13。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2	12,890
定期存款		63,485	53,130
衍生金融資產		—	28
債權類證券		105,682	97,148
權益類證券		28,964	35,055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4	24,870	22,662
可收回稅項		73	382
分保資產		26,431	22,637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6,332	20,919
聯營公司投資		3,973	2,584
投資物業		4,591	4,538
房屋、廠房及設備		14,023	13,981
預付土地租金		3,531	3,497
遞延稅項資產		1,197	973
		<u>319,424</u>	<u>290,424</u>
總資產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	—
應付分保賬款	15	17,455	16,66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698	575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43,764	46,793
保險合同負債	16	178,486	159,52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953	1,983
次級債		19,562	19,427
		<u>261,920</u>	<u>244,974</u>
總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604	12,256
儲備		43,895	33,194
		<u>57,499</u>	<u>45,450</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57,499	45,450
非控制性權益		5	—
		<u>57,504</u>	<u>45,450</u>
總權益			
		<u>319,424</u>	<u>290,424</u>
總權益及負債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合併」)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業務分部信息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制。

2.2 編制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及依據精算方法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達到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可以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時，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主體(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子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首次採用的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新的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12號的修訂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11)	財務報表的列示—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及合營主體中的投資
2009-2011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2年6月公佈的系列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報告主體披露抵銷的權利和相關協議(例如：擔保協議)信息。該項披露能夠給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評估抵銷協議對報告主體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示，新的披露要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確認的金融工具。該項披露亦適用於採用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抵銷確認的金融工具，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一個適用於所有報告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的單一控制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有關於合併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也包含了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特殊目的主體中提出的問題。該準則採用新的「控制」的定義：即當投資方對於因涉入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上述回報時，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當投資方同時滿足下列三個條件時才控制被投資方：(a)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於因涉入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投資方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c)投資方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回報的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評估了對被投資方的投資，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公司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共同控制主體 – 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該準則取消了報告主體採用比例合併法進行合營公司會計處理的選擇，規定必須採用權益法對符合該準則定義的合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對於主體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結構性主體的投資提出了披露要求。該準則影響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建立了整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體系中執行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並未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情形，而是為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允許運用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提供了指引。除需在財務報表中增加披露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採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提出對公允價值進行披露的具體要求，並取代其他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的部分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2011）– 財務報表的列示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對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分類做出變化。那些在未來某一時點可能被重新分類（或「重新處理」）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外幣報表折算差異、現金流量套期變動淨損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將與那些未來不會被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僱員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利得或損失）分開列示。該修訂僅影響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這次修訂對綜合收益表和利潤表引進新的術語。根據修訂，綜合收益表重新更名為利潤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利潤表的英文名稱也有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不根據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 1 號更新這些主表的名稱。

當會計主體追溯採用一個會計政策，做出重述或者在財務報表中進行重分類，並且這些改變在上一報告期間的開始時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就必須編制期初資產負債表（即「第三個資產負債表」）。該修訂明確，第三個資產負債表不需要在相關附註中提供比較信息。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對設定受益計劃的會計處理做出了修訂，包括將精算利得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在後續期間內將不再轉入損益；計劃資產的預期收益不再計入損益，但是要求將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產生的利息計入損益，該利息使用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折現率進行計算；未歸屬的過去服務成本現計入損益，確認時點為該修訂發出日期和確認相關重組或終止費用日期二者中的較早者。其他變化包括新的披露要求，如量化敏感性披露。該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聯營及合營主體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頒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也作出了相應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以及2012年7月頒佈的對這些準則的後續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2009－2011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2年6月公佈的系列準則修訂

2012年6月發佈的2009年至2011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上述每一個修訂都有單獨的過渡條款。儘管部分修訂可能會對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但這些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4. 業務分部報告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七大業務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物運輸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家財、特殊風險、船舶、農業、工程和信用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g)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包括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營業外收入和支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的主要衡量標準為承保利潤／(虧損)(分部(a)到(f))，以及未能分配部分的收入和費用(分部(g))，主要包括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其主要衡量標準為稅前利潤。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房屋、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次級債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均不存在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三和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2013年	保險業務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企業 財產險	貨物 運輸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其他險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營業額	<u>163,276</u>	<u>12,581</u>	<u>3,664</u>	<u>8,446</u>	<u>9,934</u>	<u>25,624</u>	<u>-</u>	<u>223,525</u>
已賺淨保費	141,810	7,818	2,474	6,189	7,520	16,735	-	182,546
已發生淨賠款	(94,486)	(5,734)	(1,006)	(3,343)	(5,441)	(10,892)	-	(120,902)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28,598)	(2,152)	(627)	(1,418)	(1,443)	(199)	-	(34,437)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5,657)	(849)	(28)	(732)	(328)	(3,653)	-	(21,247)
承保利潤／(虧損)	<u>3,069</u>	<u>(917)</u>	<u>813</u>	<u>696</u>	<u>308</u>	<u>1,991</u>	<u>-</u>	<u>5,960</u>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9,939	9,93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損失	-	-	-	-	-	-	(342)	(342)
投資費用	-	-	-	-	-	-	(208)	(20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1)	-	(1)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142)	(142)
財務費用	-	-	-	-	-	-	(2,060)	(2,060)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216	21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77	77
除稅前利潤／(虧損)	<u>3,069</u>	<u>(917)</u>	<u>813</u>	<u>696</u>	<u>308</u>	<u>1,990</u>	<u>7,480</u>	<u>13,439</u>
所得稅	-	-	-	-	-	-	(2,881)	(2,8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 利潤／(虧損)	<u>3,069</u>	<u>(917)</u>	<u>813</u>	<u>696</u>	<u>308</u>	<u>1,990</u>	<u>4,599</u>	<u>10,558</u>

保險業務分部

2012年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營業額	141,755	12,256	3,838	7,364	6,484	21,790	-	193,487
已賺淨保費	121,725	7,544	2,652	5,403	4,367	13,613	-	155,304
已發生淨賠款	(78,446)	(4,820)	(972)	(2,995)	(2,729)	(8,760)	-	(98,722)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25,119)	(1,837)	(503)	(1,168)	(729)	(149)	-	(29,50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3,644)	(770)	(553)	(806)	(716)	(3,007)	-	(19,496)
承保利潤	4,516	117	624	434	193	1,697	-	7,58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	-	-	-	-	16	8,371	8,387
投資淨收益/(損失)	-	-	-	-	-	11	(924)	(913)
投資費用	-	-	-	-	-	(1)	(181)	(182)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5)	-	(5)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13)	(13)
財務費用	-	-	-	-	-	-	(1,629)	(1,629)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57	57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66	66
除稅前利潤	4,516	117	624	434	193	1,718	5,747	13,349
所得稅	-	-	-	-	-	-	(2,944)	(2,9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516	117	624	434	193	1,718	2,803	10,4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保險業務分部								
2013年12月31日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u>19,988</u>	<u>11,145</u>	<u>1,601</u>	<u>3,483</u>	<u>3,344</u>	<u>15,227</u>	<u>264,636</u>	<u>319,424</u>
分部負債	<u>145,475</u>	<u>16,229</u>	<u>3,142</u>	<u>10,452</u>	<u>7,349</u>	<u>26,757</u>	<u>52,516</u>	<u>261,920</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518	114	34	78	92	237	–	2,073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13	5	(81)	41	58	152	–	188
利息收入	–	–	–	–	–	–	8,755	8,755
資本性支出	–	–	–	–	–	–	1,847	1,847
保險業務分部								
2012年12月31日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未能 分配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u>19,608</u>	<u>6,967</u>	<u>1,309</u>	<u>3,142</u>	<u>2,391</u>	<u>14,865</u>	<u>242,142</u>	<u>290,424</u>
分部負債	<u>131,440</u>	<u>13,207</u>	<u>3,169</u>	<u>9,594</u>	<u>6,163</u>	<u>24,985</u>	<u>56,416</u>	<u>244,974</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15	103	33	63	56	184	–	1,654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33	(14)	72	31	8	106	–	236
利息收入	–	–	–	–	–	–	7,547	7,547
資本性支出	–	–	–	–	–	–	2,682	2,682

5. 營業額和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是指直接承保和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合併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直接承保保費	223,005	193,018
分保業務保費	520	469
	<u>223,525</u>	<u>193,487</u>
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	223,525	193,487
減：分出保費	(31,769)	(29,356)
	<u>191,756</u>	<u>164,131</u>
淨保費收入	191,756	164,131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9,210)	(8,827)
	<u>182,546</u>	<u>155,304</u>

6. 已發生淨賠款

	合併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133,197	109,169
減：攤回分保賠款	(18,248)	(17,070)
	<u>114,949</u>	<u>92,099</u>
賠款支出淨額	114,949	92,099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5,953	6,623
	<u>120,902</u>	<u>98,722</u>

7.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合併	
	2013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支出	19,139	17,025
減：攤回分保費用	(9,366)	(9,041)
承保人員費用	10,835	9,129
營業税金及附加	11,066	9,820
保險保障基金	1,784	1,544
其他	979	1,028
	<u>34,437</u>	<u>29,505</u>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合併	
	2013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05	194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為交易而持有：		
利息收入	23	40
股息收入	71	136
— 初始確認時被指定：		
利息收入	18	7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2,586	2,406
— 股息收入	908	5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利息收入	1,958	1,60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利息收入	4,170	3,488
	<u>9,939</u>	<u>8,387</u>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合併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802	(247)
— 減值損失	(1,344)	(1,350)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	32	228
—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19)	340
持有待售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	37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0	116
	<u>(342)</u>	<u>(913)</u>

10.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合併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4	1,428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130	125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薪酬)：		
— 薪酬及福利	18,485	15,765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1,718	1,401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附註14)	188	236
經營性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和建築物	636	601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21)	(5)
審計師酬金，包括中期審閱	15	16
	<u>15</u>	<u>16</u>

11.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度：25%）計提的。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822	2,517
— 以前年度調整	1	181
遞延稅項	58	246
	<u>2,881</u>	<u>2,944</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881</u>	<u>2,944</u>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如下：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u>13,439</u>	<u>13,34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二零一二年度：25%）	3,360	3,337
非納稅收益項目	(610)	(533)
不可抵扣的支出	130	138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	2
	<u>2,881</u>	<u>2,94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	<u>2,881</u>	<u>2,944</u>

1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3	2012 (重新列示)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0,558	10,405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3,298	12,86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794</u>	<u>0.809</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三年的供股影響進行了調整。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的會計年度內，不存在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所以無需披露攤薄每股收益。

13. 股息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內已分配的中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243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21元)	<u>3,306</u>	<u>2,574</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3元，合計人民幣33.06億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1元(二零一二年：無)。該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呈報，尚待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正式批覆。

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6,752	6,156
應收分保賬款	20,431	18,921
	<u>27,183</u>	<u>25,077</u>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123)	(2,222)
— 應收分保賬款	(190)	(193)
	<u>(2,313)</u>	<u>(2,415)</u>
	<u><u>24,870</u></u>	<u><u>22,662</u></u>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約定付款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未逾期	18,981	13,081
一個月以內	1,284	1,354
一至三個月	2,740	5,256
三個月以上	1,865	2,971
	<u>24,870</u>	<u>22,662</u>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415	2,453
本年計提 (附註10)	188	236
本年核銷	(290)	(274)
	<u>2,313</u>	<u>2,4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313</u></u>	<u><u>2,415</u></u>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2.72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億元)。

15.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u>17,455</u>	<u>16,667</u>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2.62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億元)。

16. 保險合同負債

	合併和本公司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6,595	75,634
未決賠款準備金	<u>91,891</u>	<u>83,895</u>
	<u>178,486</u>	<u>159,529</u>

保險合同負債和相應的分保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3			2012		
	毛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分保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毛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分保部分 人民幣 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75,634	(9,387)	66,247	69,617	(12,197)	57,420
本年增加	179,019	(22,404)	156,615	154,917	(20,319)	134,598
本年減少	(168,058)	20,653	(147,405)	(148,900)	23,129	(125,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595</u>	<u>(11,138)</u>	<u>75,457</u>	<u>75,634</u>	<u>(9,387)</u>	<u>66,247</u>
未決賠款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83,895	(13,250)	70,645	76,100	(12,078)	64,022
本年增加	141,193	(20,291)	120,902	116,964	(18,242)	98,722
本年減少	(133,197)	18,248	(114,949)	(109,169)	17,070	(92,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891</u>	<u>(15,293)</u>	<u>76,598</u>	<u>83,895</u>	<u>(13,250)</u>	<u>70,645</u>
保險合同負債	<u>178,486</u>	<u>(26,431)</u>	<u>152,055</u>	<u>159,529</u>	<u>(22,637)</u>	<u>136,892</u>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積極應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以及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利因素，全力推進以客戶為中心轉型，傳統優勢業務持續增長，新興業務健康快速發展，承保盈利能力持續領先行業；資產規模平穩增長，綜合實力顯著提升，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 **業務規模持續較快增長，市場份額基本保持穩定，繼續保持市場主導地位。**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到2,235.2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5.5%，業務發展緊跟市場，增速創近三年新高。其中，機動車輛險業務營業額達到1,632.7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5.2%；非車險業務營業額達到602.4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6.5%。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4.4% (附註)，基本保持穩定，繼續保持市場主導地位。

附註： 根據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一三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 **承保與投資良性互動，保持較強的盈利能力。**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成本率96.7%，持續低於市場水平；受颱風、暴雨等大災頻發的影響，本年度實現承保利潤59.60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21.4%；實現投資收益96.7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8.3%，形成承保與投資良性互動的盈利格局；實現淨利潤105.58億元人民幣，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淨資產收益率20.5%，繼續保持同業領先水平。
- **資產規模平穩增長，綜合實力顯著提升。**二零一三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規模達到3,194.2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底增長10.0%；公司完成供股融資57.54億元人民幣，股東權益總額達575.0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底增長26.5%；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達到2,394.90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180%，同比提高5個百分點，保持充足II類水平。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以「保持穩健增長、注重價值創造」為工作主基調，以新時期發展戰略為指引，加大業務拓展力度，完善銷售網絡體系，提升服務品質，提高運營效率，增強風險管控能力。公司轉型發展不斷取得新的進步，呈現出規模、質量與效益均衡發展的良好態勢。

（一）緊扣市場需求，服務經濟大局

本公司以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為己任，精耕細作、挖潛拓新，不斷滿足日益增長的保險市場需求。通過完善車險續轉保過程管理和車商業務新保管理模式，建立車險團體與個人業務管理制度，積極推進從保單管理向客戶生命週期管理轉變，持續鞏固車險主導地位；把握政策機遇，加強與政府合作，深挖農業保險潛力，推廣涉農保險，成立健康險管理中心，實施大病保險專管專營和封閉運作，有效擴大政策支持性業務服務覆蓋面；拓展業務藍海，積極發展新型責任保險，搶佔先機發展短期出口信用險和國內貿易信用險，服務國家「走出去」戰略，拓展海外業務，不斷拓寬服務領域。通過一系列差異化拓展舉措，在鞏固市場主導地位的同時，有力地促進業務穩步增長。

（二）健全渠道網絡，完善銷售體系

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健全渠道網絡，強化互動協同，著力構建全方位、廣覆蓋的銷售體系。深化渠道清分，實施差異化經營，積極發展電網銷業務，加大總對總拓展力度，加強銷售團隊專業化建設，深化集團交叉互動銷售，各渠道發展優勢逐步顯現，產能逐步釋放；加強產品和渠道之間戰略協同，開發渠道專屬產品，一體化銷售成效顯著，公司產品滲透率和客戶滲透率穩步提升；通過城區網點改造和設立社區門店，加快推進城市網點

佈局；通過「鄉鎮級網點－行政村保險服務點－協保人員」的立體架構，進一步夯實三農保險銷售服務基礎。建成後的銷售網絡體系，將成為公司升級服務和改善客戶體驗的重要平台。

（三）創新服務舉措，提升服務品質

本公司深化服務轉型，加強客戶服務體系建設。推進服務標準化和差異化建設，實施客戶分級管理，健全客戶俱樂部和客戶積分體系，加強公司與客戶的有效互動，客戶體驗和滿意度持續提升；強化服務質量閉環管理，健全服務質量監控體系，持續開展服務效能考核，深化第三方客戶滿意度調查和神秘人測評結果的考核應用，服務制勝戰略得到有效傳導與落地執行；持續升級理賠服務承諾，打造「多快好省」理賠服務品牌，理賠服務質量持續提高；全力高效做好大災理賠工作，得到客戶積極評價，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

（四）升級運營管理，加強風險管控

本公司圍繞保險經營價值鏈關鍵環節，持續推進管理升級，運營效率、價值創造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穩步提升。依託大數據技術，推進基於統一客戶視圖的營銷管理平台和客戶主數據系統建設，為實施精準營銷奠定平台基礎；創新系統應用，加強價格剛性管控和動態差異化授權，推動公司核保制度從行政管理模式向專業管理模式轉型，承保風險識別和定價能力進一步增強；完善理賠垂直管理模式，加強理賠專業團隊建設，健全理賠追償機制和理賠稽核體系，理賠運行效能全面提升；重構全面預算管理體系，完善財務資源配置秩序，理順內部權責關係和財務流程，從標準化、工具化、制度化等方面提高成本管控能力；上線運行新收付費系統和完善資金管理系統，有效控制資金風險，提高資金集中度；整合梳理公司流程、識別風險控制點及權責框架，建立內部審計、外部檢查和責任追究的聯動機制，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日趨完善。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2013年度「港股100強」評選中位列「綜合實力100強」第39名，較2012年度提升11位；連續六年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中國內地非政策性金融機構最高財務實力評級A1級；榮獲「2013卓越競爭力社會責任金融機構」、「2013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2013·亞洲最佳非壽險公司」等稱號。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182,546	100.0	155,304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120,902)	(66.2)	(98,722)	(63.6)
費用總額	(55,684)	(30.5)	(49,001)	(31.5)
承保利潤	<u>5,960</u>	<u>3.3</u>	<u>7,581</u>	<u>4.9</u>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63,276	141,755
企業財產險	12,581	12,25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9,934	6,484
責任險	8,446	7,364
貨運險	3,664	3,838
其他險種	25,624	21,790
全險種	<u>223,525</u>	<u>193,487</u>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133,962	60.0	124,389	64.5
其中：個人代理	72,835	32.6	69,279	35.9
兼業代理	49,505	22.2	45,729	23.7
專業代理	11,622	5.2	9,381	4.9
直接銷售渠道	76,843	34.5	57,599	29.8
保險經紀渠道	12,200	5.5	11,030	5.7
總計	223,005	100.0	193,018	100.0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2,235.2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934.87億元人民幣增加300.38億元人民幣(或15.5%)。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和農險業務的發展，而信用保證險、責任險、工程險和家財險業務的較快增長也是營業額增長的重要因素。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1,632.7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417.55億元人民幣增加215.21億元人民幣(或15.2%)。在國內汽車市場略有回暖的形勢下，公司持續推行進取性市場策略，一方面搶抓市場機遇努力提高新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著力抓好存量業務的續保和競回工作。新車業務、轉保業務和續保業務的全面發展，有效拉動了機動車輛險業務的增長。

企業財產險的營業額為125.8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22.56億元人民幣增加3.25億元人民幣(或2.7%)。本公司積極應對不利的外部環境，在費率下降的情況下，努力挖掘潛在市場，依靠承保數量的提高實現了企業財產險業務的穩定增長。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營業額為99.3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64.84億元人民幣增加34.50億元人民幣（或53.2%）。一方面，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渠道資源和客戶資源，發揮產品和渠道的協同效應，推動建築工程、借款人、機動車駕乘及學幼意外險的穩步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服務於國家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大局，成立健康險管理中心，實施大病保險專管專營和封閉運作，借助品牌、服務、網絡等各方面優勢，實現健康險業務快速發展。

責任險的營業額為84.4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73.64億元人民幣增加10.82億元人民幣（或14.7%）。本公司推行差異化配置政策，加大對高端、個人類優質業務的投入和僱主、醫療、個人、延保、自然災害和環境污染責任險等傳統及新興市場的開拓，有效地推動了責任險業務的較快增長。

貨運險的營業額為36.6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38.38億元人民幣下降1.74億元人民幣（或-4.5%）。受國際經濟形勢和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的影響，特別是鋼鐵、機械等大型工業企業產能下降，導致貨運險傳統業務保源減少；同時，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費率下降明顯。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公司大力發展隨車行李等保險產品，減緩了貨運險營業額的下降速度。

其他險種的營業額為256.2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17.90億元人民幣增加38.34億元人民幣（或17.6%）。本公司借助三農保險基層服務網絡和銷售服務平台建設，引入科技創新加大對傳統優勢項目的精細化管理，開展物價調節基金保費補貼項目、價格指數保險、水稻產量保險等新型保險試點，推動農險業務營業額的增長；信用保證險方面，公司通過拓寬業務渠道，健全差異化渠道經營模式，加大對傳統優勢業務的挖掘力度，探索發展新興業務，大力提升服務水平，實現信用保證險業務的快速增長。

已賺淨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41,810	121,725
企業財產險	7,818	7,54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7,520	4,367
責任險	6,189	5,403
貨運險	2,474	2,652
其他險種	16,735	13,613
	<u>182,546</u>	<u>155,304</u>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1,825.4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553.04億元人民幣增加272.42億元人民幣（或17.5%）。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94,486)	(66.6)	(78,446)	(64.4)
企業財產險	(5,734)	(73.3)	(4,820)	(63.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441)	(72.4)	(2,729)	(62.5)
責任險	(3,343)	(54.0)	(2,995)	(55.4)
貨運險	(1,006)	(40.7)	(972)	(36.7)
其他險種	(10,892)	(65.1)	(8,760)	(64.4)
	<u>(120,902)</u>	<u>(66.2)</u>	<u>(98,722)</u>	<u>(63.6)</u>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1,209.0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987.22億元人民幣增加221.80億元人民幣(或22.5%)，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3.6%提高2.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66.2%。受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特大自然災害以及自身業務結構的影響，除責任險、工程險、船舶險和特殊風險保險業務外，其他各險種賠付率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944.8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784.46億元人民幣增加160.40億元人民幣(或20.4%)，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4.4%提高2.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66.6%。一方面，由於大災頻發，提高了機動車輛險出險率，加之汽車售後配件市場頻繁調價，汽車零配件價格、工時費成本大幅提高，人傷案件賠償標準上升，推高了賠付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機動車輛險新興渠道保費佔比不斷提升，折扣率隨之加大，費率及保費充足率均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導致機動車輛險賠付率有所上升。

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7.3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48.20億元人民幣增加9.14億元人民幣(或19.0%)，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3.9%提高9.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73.3%。二零一三年，「菲特」、「尤特」、「天兔」等特大颱風及部分省份特大暴雨等自然災害頻發，對企業財產險的損失賠付影響較大。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4.4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7.29億元人民幣增加27.12億元人民幣(或99.4%)，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2.5%提高9.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72.4%。二零一三年，公司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業務快速增長，在提高健康險業務整體增速的同時，因其項目承保條件較以往類似保險項目責任範圍更廣、保障程度更高，也相應推動了健康險整體賠付率的上升；加之殘疾保險的傷殘賠付標準提高、附加醫療險的被保險人醫療費用同比快速上漲，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賠付率明顯上升。

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33.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9.95億元人民幣增加3.48億元人民幣(或11.6%)，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55.4%下降1.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54.0%。公司通過加強責任險承保環節管控，加大高端和個人優質業務的投入，進一步改善業務結構，賠付率有所下降。

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0.0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9.72億元人民幣增加0.34億元人民幣（或3.5%），賠付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6.7%提高4.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40.7%。

費用總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費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費用總額	費用率	費用總額	費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機動車輛險	(44,255)	(31.2)	(38,763)	(31.8)
企業財產險	(3,001)	(38.4)	(2,607)	(34.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771)	(23.6)	(1,445)	(33.1)
責任險	(2,150)	(34.7)	(1,974)	(36.5)
貨運險	(655)	(26.5)	(1,056)	(39.8)
其他險種	(3,852)	(23.0)	(3,156)	(23.2)
	<u>(55,684)</u>	<u>(30.5)</u>	<u>(49,001)</u>	<u>(31.5)</u>
全險種	(55,684)	(30.5)	(49,001)	(31.5)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556.8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490.01億元人民幣增加66.83億元人民幣，費用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5%降低1.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三年的30.5%。本公司積極落實中央政府「八項規定」相關要求，深化節約型機關建設，重構全面預算管理體系，細化費用成本管理制度，發揮集中採購優勢，成本管控能力明顯提升，管理費用率同比下降；深入貫徹既定承保戰略，加大銷售費用差異化配置力度，持續推進銷售網絡體系建設，發展新興銷售渠道，逐步釋放渠道產能，實現承保費用率的下降。

承保利潤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承保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率 %
機動車輛險	3,069	2.2	4,516	3.8
企業財產險	(917)	(11.7)	117	1.5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308	4.0	193	4.4
責任險	696	11.3	434	8.1
貨運險	813	32.8	624	23.5
其他險種	1,991	11.9	1,697	12.4
全險種	5,960	3.3	7,581	4.9

二零一三年，主要受賠付成本上升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75.81億元人民幣降低至59.60億元人民幣，減少16.21億元人民幣(或-21.4%)；承保利潤率3.3%，較二零一二年的4.9%下降1.6個百分點。

投資業績

投資資產構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2	6.8	12,890	5.9
定期存款	63,485	26.5	53,130	24.5
債權類投資	105,682	44.1	97,148	44.8
權益類投資	28,964	12.1	35,055	16.1
次級債權、債權計劃及信託產品	12,910	5.4	8,000	3.7
投資物業	4,591	1.9	4,538	2.1
聯營公司投資	3,973	1.7	2,584	1.2
其他投資資產(附註)	3,613	1.5	3,655	1.7
投資資產合計	239,490	100.0	217,000	100.0

附註：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衍生金融資產和存出資本保證金。

二零一三年，公司承保業務穩步增長，為公司投資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穩定的現金流支撐，公司期末投資資產同比增加224.90億元人民幣(或10.4%)。在擴大投資資產總規模的同時，公司根據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運作規律和自身風險偏好，適時調整投資產品結構，提高投資組合質量，實現收益和風險的平衡。

二零一三年，公司加大對協議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高信用評級、高資質的債權計劃及信託產品配置力度，並主動降低權益類投資比重，適度調整債權類資產久期，在規避風險的同時，為公司帶來穩定收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人保壽險增資約4.85億元人民幣。人保壽險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人保壽險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8.61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航天投資訂立協議，同意出資20.00億元人民幣受讓航天投資股權的16.835%。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全額支付出資款。因本公司在航天投資的董事會和監事會均派有代表，本公司將航天投資作為聯營公司進行核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轉讓協議，向其轉讓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的股權，轉讓對價約為11.15億元人民幣。轉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任何股權。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05	194
利息收入	8,755	7,547
股息收入	979	646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9,939	8,387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99.3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83.87億元人民幣增加15.52億元人民幣(或18.5%)。公司堅持謹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加大對收益穩定的買入返售證券及協議存款的投資力度，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2.08億元人民幣(或16.0%)；監管機構不斷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紅機制，促進公司持有的國內上市公司權益類投資分紅的增加，股息收入同比增加3.33億元人民幣(或51.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871	(19)
未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19)	340
減值損失	(1,344)	(1,35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0	116
	<hr/>	<hr/>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合計	(342)	(913)

二零一三年，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操作機會適時降低權益類投資比重，調整權益類投資品種結構，已實現投資收益扭轉二零一二年的虧損局面，增加8.90億元人民幣至收益8.71億元人民幣；由於債券市場利率波動，導致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公允價值下跌，未實現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收益3.40億元人民幣減少3.59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三年的虧損0.19億元人民幣；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損失合計同比減少5.71億元人民幣(或62.5%)。

整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3,439	13,349
所得稅	(2,881)	(2,9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558	10,405
總資產(附註)	319,424	290,424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134.3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33.49億元人民幣增加盈利0.90億元人民幣。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 28.81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 29.44 億元人民幣減少 0.63 億元人民幣，基本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整體盈利的平穩增長，淨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 104.05 億元人民幣增加 1.53 億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三年的 105.58 億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 0.794 元人民幣。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2,297	9,8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405)	(16,67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510)	5,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82	(1,245)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222.97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 98.97 億元人民幣增加 124.00 億元人民幣。受分保比例降低和再保結算週期的影響，二零一三年分保業務現金支付淨額同比減少 87.73 億元人民幣，是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增長的重要原因。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144.05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減少 22.65 億元人民幣。其中，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減少 45.21 億元人民幣，聯營公司投資現金流出淨額增加 13.60 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淨流出 45.10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了 100.38 億元人民幣。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了 150.90 億元人民幣，抵銷了公司供股融資 57.54 億元人民幣對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貢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162.72 億元人民幣。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零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發行50億元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十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除前述次級定期債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19.72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288.67億元人民幣，按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520.26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80% (附註)。

附註：償付能力指標計算中，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75.9%，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7%降低了1.8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次級定期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10億元人民幣次級定期債務，期限為十年。發行該次級定期債務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發行日期、發行規模和利率將由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發行本次級定期債務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保監會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當期淨利潤的5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共計57.99億元人民幣。相關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的建議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21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該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產品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部分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16.30億元人民幣。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向保險監管機關進行報批、報備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共計1,725個，其中：全國性條款和費率918個，地方性條款和費率807個；主險條款和費率707個，附加險條款和費率1,018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正在經營使用的保險條款共計6,394個，其中：全國性條款4,406個，地方性條款1,988個。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60,190名（其中，總公司版勞動合同員工人數為64,539名）。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202.03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二零一四年，公司將以「轉型升級」為指引，在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頂層設計的同時，以加強基層建設為重點，激發基層活力，提高基層能力，不斷夯實公司轉型升級的基礎，全面釋放改革轉型勢能。相關重點工作和舉措有：

- 實施產品創新策略。借助國家持續推進全面深化改革之機，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積極研發相關產品、配套服務機制，履行國有保險企業的社會責任；
- 實施銷售能力提升戰略。強化精細化管理，夯實車險有效益發展基礎，重構非車險發展模式，提升民生業務和新興業務發展價值貢獻度；
- 實施渠道差異化經營策略。強化渠道間戰略協同，建立渠道產品開發機制，優化第三方渠道管理模式，強化車商渠道總分聯動，推進電網銷融合發展，加快推進城鄉兩網發展，提升渠道整體競爭力；
- 推進成本領先戰略。強化價值鏈關鍵環節管控，從承保端的業務選擇、理賠端的漏損管控、後台的費用節約等多維度實施綜合治理，強化政策的剛性執行與過程管控，確保綜合成本率行業領先；
- 推進服務能力提升戰略。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優化服務價值鏈，著力推動服務模式從內部管理需求向客戶外部需求驅動轉變，確保各項客戶服務類指標行業領先；
- 推進理賠效能提升戰略。健全理賠垂直管理體制，建立承保與理賠工作協同機制，完善協賠制度，充分發揮銷售人員協賠功能，培育專業隊伍，創新工具支持，優化服務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利潤分配及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淨利潤105.45億元人民幣的5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57.99億元人民幣。同時，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21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和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均需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已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43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其中一項和《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的任期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屆滿，其他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其他董事現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本公佈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而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達到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為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提名林漢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及委任林漢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林漢川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投資」	指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個人股東」	指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指	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稅收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